

#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督机制，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第二章 监事会的设立和产生

**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其成员3人，设监事长1人，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主要捐赠人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经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增补应当经监事会表决通过，报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三）监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

（一）拥护本基金会宗旨，遵守本基金会章程；

- (二)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残疾人公益事业；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 (四) 本基金会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担任监事；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判处刑罚的人不得担任监事。

#### **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权；
- (二) 依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会计资料和慈善项目执行情况，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三) 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 根据需要列席秘书长会议，对会议做出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
- (五)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 (六)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职责**

#### **第六条 监事长的职权和职责：**

-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

(二)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会章程，审查基金会的财务和会计资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 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整改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四) 根据需要列席秘书长会议，对会议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将情况反馈基金会理事长和业务主管单位；

(五) 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的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公益项目的启动及执行、重大捐赠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等，并有权提出监督意见，确保决策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六) 监督基金会的廉洁建设，防止内部人员滥用职权、挪用资金、或与基金会发生不正当经济交易。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遇有临时或紧急事务，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二) 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基金会财务情况、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

(三)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四) 监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五)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六)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并由出席监事审阅、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七)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若监事会决议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者《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监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等规定不断修订完善。

**第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审议通过后实施。

